**经济学院2019年学术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**

为确保经经济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质量和招生复试工作顺利进行。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安排如下：

1. **成立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。**

**二、成立综合能力面试小组**

**三、报到工作安排**

(一)时间：2019年3月30日8:20---9:30

(二)报到地点：详见学校具体通知。

（三）现场负责人：

1. 保险硕士（专硕）：胡雨婷
2. 统计学、国际贸易、产业经济、区域经济、数量经济（学硕）、理论经济：唐敏讷
3. 国民经济（学硕）： 樊兰

**四、复试原则和办法**

（一）凡拟录取的考生均应经过复试。复试必须体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科学选拔的原则，对考生的德、智、体全面衡量。

（二）复试由专业课笔试100分、综合能力面试200分（含公共外语口语与听力测试成绩50分）两个部分组成。复试成绩=综合能力面试成绩（含公共外语口语与听力测试）+专业课笔试成绩。考试总成绩=初试成绩+复试成绩。复试中各单科和总成绩均采取四舍五入，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的方式计分。

（三）考核一般采取由考生从试题中随机抽取题目，考核教师提问，考生当场回答的方式进行。必要时，考核教师可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。考核情况要认真、详细记录。

（四）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，由考核教师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，任何人不得改动。考核教师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面试考核分数。

（五）面试考生分组名单及顺序

3月30日报到结束后，学院将根据报到考生情况，按姓名音序确定分组及各组面试顺序，具体名单将于3月31上午8点前张贴于各面试场所。

以上方案如有不明确之处，请以《广东财经大学2019年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为准。

经济学院

2019年3月29日